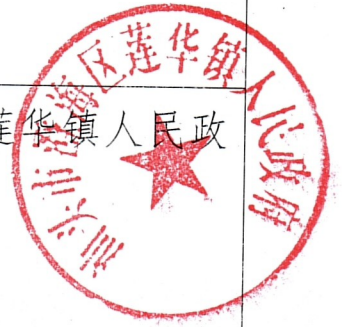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汕头市澄海区莲花山周边公共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汕头市澄海区莲华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赖工 联系电话：0754-85754071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仅承诺服务即可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分为莲花山周边环境提升和莲花山登山步道提升两大实施内容。其中：莲花山周边环境提升计划在星辉绿道入口设置莲花山进山标识及导览小品，实施莲花池道路硬底化和环池步道、登山入口平台铺装，完善莲花池植草护坡、栏杆、挡土墙、排水排污等，配套提升莲花池停车场、商业服务、公厕、垃圾收集点等公共服务设施，并增设莲花池历史文化介绍牌。莲花山登山步道提升计划完善登山步道台阶（长度



		<p>约 940 米, 宽度 1-2 米), 建设上山道路 (长度合计 540 米, 宽度 1.2-3 米), 增设登山栏杆、导览系统和排水系统, 改造提升登山步道休息景亭。</p> <p>2. 服务要求: 对汕头市澄海区莲花山周边公共设施配套建设项目进行结算审核。</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提供服务的时间: 按照双方合同约定。</p> <p>2. 地点: 汕头市澄海区莲华镇。</p> <p>3. 方式: 提供造价咨询服务, 出具结算审核报告书。</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 报下浮率, 下浮率区间为 10%~30%。</p> <p>3. 计价标准: 按粤价函[2011]742 号(汕价函[2011]288 号)文的收费标准执行, 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p>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
9	验收	1. 验收时间、验收程序、验收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等事项以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以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一致后

	<p>解决争议方式</p>	<p>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p>13</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